

#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要點

112年4月25日

- 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健全錄影監視系統之管理及調閱，以維護機關安全，保障人民權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錄影監視系統，係指由本所編列預算、政府機關補助及民間捐助，裝設於本鄉區域內重要路口、處所之錄影監視設備。
- 三、本要點所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之管理單位為本所建設課。管理設備、線路之巡查、維修、重整、遷移及調閱、保存事件處理，及負責編列預算支應維修、運作所需費用。
- 四、其他建置錄影監視系統單位移撥至本課管理，應於工程或採購保固期間屆滿後，保固期間仍由建置單位管理維護，建置單位辦理財產移撥需檢附監視器設置數量、監視器主機位置、攝影機鏡頭方向及線路配置圖，屆時辦理現場點交作業。
- 五、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應以維護社會治安、交通安全及守望相助安全維護為目的，其監控處所應規劃於治安要點、交通要衢、重要路口、偏僻巷弄、偏遠山區道路、治安死角等治安或交通上有需要之公共處所。
- 六、本所建置錄影監視系統設備裝置於他人建築物上或有關處所，應事先取得所有權人之同意，須取得合法使用電源，並加裝電路保護設備，非經同意不得擅自接取他人電源使用。
- 七、非管理單位建置錄影監視系統者，需以公文檢附監視器設置數量、監視器主機位置、攝影機鏡頭方向及線路配置圖、所有權人或主管機關之同意使用權同意書，向本所主辦業務管理單位辦理。
- 八、本所相關單位於規劃建置錄影監視系統，受理民眾陳情、民意代表或其他單位反映裝設案時，由建置單位召集相關單位、共同會勘審查，必要時得通知相關陳情（反映）人到場說明。

九、管理單位負責監視系統設備與錄影資料之管理，職責如下：

(一)、系統管理人應設定監視錄影機主機密碼，密碼不得供他人使用。

(二)、應(3個月內)不定期巡查一次並做紀錄及維護監視系統，以確保設備正常運作，如發現異常或失效情事，應通知廠商修繕及檢測並處理。

(三)、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前，應完成相關設備及錄影資料之移交；離職或調職後，對在職期間之錄影資料仍負保密義務。

十、管理單位負責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儲存之影像，應予保密，非因公務不得任意對外公開影像資料，如發現有不當使用情事，依有關規定懲處。

十一、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必要申請調閱保存影像資料者，應填寫「**保存、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像申請書**」向本所管理單位申請；申請表應載明「基於保障隱私權，請依相關法令規定運用影音資料，不得有洩漏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」。

前項申請警政機關因維護公益情況急迫先予調閱保存者，應於調閱保存後3日內補正申請程序。

十二、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基於維護權益所必要，得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儲存之影像資料，**一般民眾調閱應填具「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調閱保密切結書**」，由本所管理單位審查核准。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得複製、拍攝、保存攝錄儲存之影像資料。

十三、本所裝設於轄內之錄影監視系統，相關保養、管理、定期檢視、安全維護等任務分工及督導考核、獎懲等事項，由管理單位訂定管理要點並落實執行。

十四、本所錄影監視系統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不得侵犯隱私：錄影監視系統機組規劃裝設，以監控戶外、道路及公共得出入場所人、車動態為限，不得針對特定人或私人處所。
- (二) 不得非法運用：錄影監視系統機組僅提供跡證畫面，作刑案偵查及交通流量監控用途，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規範之運用。
- (三) 不得無故洩露：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儲存之影像資料，除供作刑案偵查及交通流量監控用途，所摘錄之影像應予保密外，不得無故洩露。
- (四) 資料保存期限：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，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，至遲應於一年內銷毀之。

十五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管理單位另定之。

十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上級機關已訂有新法規，隨時配合修正補充之。

十七、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